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脈陽光醫學影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於2024年11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及委任監事委員會主席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民族園路2號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舉行以現場會議與線上會議相結合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合共持有273,877,11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9%。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選舉陳朝陽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73,877,110 (100.00%)	0 (0.00%)	0 (0.00%)
(2) 選舉何英飛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73,877,110 (100.00%)	0 (0.00%)	0 (0.00%)
(3) 選舉馮總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73,877,110 (100.00%)	0 (0.00%)	0 (0.00%)
(4) 選舉李飛宇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73,877,110 (100.00%)	0 (0.00%)	0 (0.00%)
(5) 選舉劉森林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73,877,110 (100.00%)	0 (0.00%)	0 (0.00%)
(6) 選舉郭濤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73,877,110 (100.00%)	0 (0.00%)	0 (0.00%)
(7) 選舉吳曉輝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73,877,110 (100.00%)	0 (0.00%)	0 (0.00%)
(8) 選舉羅毅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73,877,110 (100.00%)	0 (0.00%)	0 (0.00%)
(9) 選舉陳伊菲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73,877,110 (100.00%)	0 (0.00%)	0 (0.00%)
(10) 審議及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薪酬方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通函；	273,877,110 (100.00%)	0 (0.00%)	0 (0.00%)
(11) 選舉黃俊傑先生為第二屆監事委員會監事；	273,877,110 (100.00%)	0 (0.00%)	0 (0.00%)
(12) 選舉劉魏偉博士為第二屆監事委員會監事；	273,877,110 (100.00%)	0 (0.00%)	0 (0.00%)
(13) 審議及批准第二屆監事委員會薪酬方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通函；	273,877,11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273,877,110 (100.00%)	0 (0.00%)	0 (0.00%)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擔保，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通函。	273,877,110 (100.00%)	0 (0.00%)	0 (0.00%)

附註：

- (a) 由於過半數的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的15項決議案，故各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6,311,832股，包括本公司197,816,000股H股及158,495,832股非上市股份。
- (c)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d) 誠如通函所披露，除了分別持有17,755,070股股份及17,758,849股股份的王世和先生及顧軍軍先生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20,797,913股股份。
- (e)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程序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g)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點票及監票人。
- (h) 以下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徐克博士、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總先生、劉森林先生、毛曉軍先生、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袁駿先生。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欣然宣佈，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總先生及李飛宇先生當選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郭濤先生當選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當選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黃俊傑先生及劉魏偉博士當選為第二屆監事委員會非職工代表監事。於2024年10月22日，薛源生先生經本公司僱員通過職工民主選舉程序重選為第二屆監事委員會職工代表監事，其委任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選舉新一屆監事委員會後生效。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及第二屆監事委員會各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

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已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並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批准（其中包括）委任陳朝陽先生為(i)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及(ii)本公司行政總裁（即總經理）（「**行政總裁**」），任期三年，自2024年11月18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行政總裁於任期內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執行。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議批准行政總裁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3百萬元，外加年度績效花紅。陳朝陽先生每年領取的薪酬總額將在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陳朝陽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

因此，陳朝陽先生將同時承擔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責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儘管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承擔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及責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提高其營運效率。此外，在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管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及公平的代表。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決議批准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任期三年，自2024年11月18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如下：

審計委員會

吳曉輝先生 (主席)
劉森林先生
陳伊菲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朝陽先生 (主席)
吳曉輝先生
羅毅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毅先生 (主席)
陳伊菲女士
何英飛女士

委任監事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欣然宣佈，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監事委員會召開第二屆監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於本次會議上決議批准黃俊傑先生擔任第二屆監事委員會主席，任期三年，自2024年11月18日起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任期屆滿。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徐克博士、毛曉軍先生及袁駿先生將分別因各自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而退任。董事會並不知悉彼等與董事會之間就彼等之退任及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有任何分歧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退任董事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勰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郭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